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
资产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八月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控股”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广州流花宾馆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少东、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郑烘合计持有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90.45%股权、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中国大酒店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岭南控股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岭南控股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岭南控股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岭南控股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认为，岭南控股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在计算本次交易时没有应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累计计算范围的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